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平春

刘 标

蔡 强

2022年10月27日